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

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无法继续实施，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发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